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意药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起至今，共有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00 元。（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0.00 元，余额为 6,468,000.00 元。故 2022 年期间，主办券商就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2 名具有公司监事身份的自然人

投资者共计发行 78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元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7976960409），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徐验字[2021]00018 号）。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1 名法人投资者及 3 名具有公司董事、监事身份的自然人投资者共计发行 1,078,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元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3278558635），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81 号）。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制度。公司的股票发行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

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元府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507976960409），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元府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483278558635），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2,5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32,500.00
加：利息收入	2,191.1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34,691.15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34,691.15

其中：购买原材料	3,533,601.00
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090.15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8,0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468,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68,000.00
加：利息收入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68,000.0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0.00
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468,00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尚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